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，该所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雄厚的技术支持力量，审计团队严谨敬业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，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贺志强

罗振邦

王能光

2015 年 3 月 27 日